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6-08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172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股东会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91-6665836

电子邮箱：yuguang@yggf.com.cn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人：尚书宇、陈楚雯

联系电话：021-23187103

电子邮箱：ibd_ygjq@ib.gtht.com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